

單位都有關係，例如根據違反出版法及戒嚴法的規定去執行淨化出版品頗有效果，尤其日文和香港的報紙時有姑息主義的論調，本處每星期均與警總開會研商，查禁這類書報的進口。

周議員財源：臺北畫刊花了很多錢，內容却都是有關人士訪臺北機場上的照片，今後應否切實檢討，注重臺北市政的宣傳？

朱處長鶴寶：臺北畫刊每期都向各單位要照片，而且都盡量予以刊登。

議員馨葆：宣傳市政應該主動，不能等其他單位送資料來，而且既是臺北畫刊就不能只偏重於登載國際動態和要人來往的接送場面。

議員榮剛：新聞來源應該由貴處主動去蒐集和採訪，你過去

刊的內容幾乎都是錦上添花，極少雪中送災，例如某一建設不夠理想也應刊登出來，好讓大家集中力量去建設，不要只刊好的，你的看法如何？

周議員財源：每次我都仔細的看看內容，但也都只是要人來訪問的照片而已，其實臺北畫刊並非行政院的畫刊，如果是這樣未免失去意義，應該將內容多多改進。

朱處長鶴寶：本處也有兩個記者在外拍照，今後當多刊登有關市政建設的資料。

主席：未完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在總質詢以前送達本會。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教育部門

第五組議員質詢暨有關單位答覆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下午

主席：教育部門第五組開始質詢及答覆，時間共二百三十一分鐘，請張議員宗明代表宣讀質詢詞

張議員宗明代表宣讀質詢詞

質詢議員：張宗明 張建邦 陳清軒 楊炯明 林利談

陳健治 紀榮治 陳良光 康寧祥 高惠子

舒子寬 張元成 陳俊雄 林義盛 王武雄

李福長 莊阿螺 陳清標 顏武勝 陳瑞卿

賴張珠玉

質詢摘要：

新聞處

1. 電視公司定期播出臺北市政廳及今日臺北後對於市府政

令政績宣導效果如何？請說明。

2. 現有電視、電影及廣播節目對於教育效果有無進展？請說明。

3. 本市交通安全宣傳效果如何？

4. 貴處主動發佈市政新聞資料內容若何？

5. 貴處新聞出版事業之變更登記手續如何？有否改進之必

7. 本市都市建設配合觀光宣傳推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教育局

1. 高局長接任北市教育局長以來對教育具體改進如何？請說明。
2. 臺北市教育局已非省轄市時代的「吳下阿蒙」了，現時之教育局掌管全市教育政策，局長認為如以現有教育局人員的素質，能否全力負起這份重擔？
3. 學校與校長之好壞標準何在？
4. 為維護國民義務教育之正常發展，應輔導私立中、小學改辦高中高職以上學校，請問貴局對此可有計劃措施否？
5. 國中學生智育水準普遍降低原因何在？應否補救？
6. 貴局本年舉辦國小缺額教師甄試，其辦法及辦理情形如何？妥善否？
7. 貴局與各級學校經費使用有否依預算執行？其相符程度若何？又其經費分配有否符合實際需要？
8. 國中與私立初中學生程度，有無作比較分析？請答覆。
9. 少棒是目前最熱門的運動，但每年臺北市隊參加全國比賽時表現不佳，請問局長對本市之少棒運動應如何提倡？可有計劃否？
10. 貴局普遍推行各項運動體育競賽委員顧問等人事如何聘請？第五屆市運成果又提撥補助區公所興建體育場之計劃及推行如何？請說明。
11. 貴局揚言輔導學生休閒活動為施政重要計劃之一，試問如何輔導？
12. 初等教育為國民教育前六年基礎教育，是否做到基礎？請說明之。
13. 貴局委託舉辦在職教師調訓，有否年齡標準，請將其辦法及辦理成果及經費開支說明。
14. 貴局謂辦理特殊教育一般反映收效良好，請問「一般」指何？增設那幾所國中？
15. 如何革除學校敗壞風氣，局長有何良策在對尊師重道方面有何作法？
16. 學校教科用書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貴局站在主管立場，有何感想？
17. 貴局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情形如何？
18. 本市學生就學人數逐年增加，而學校興建未能比例配合，非良好現象，因此教育局應有未雨綢繆計劃，本市現尚有國有日產土地甚多，為本市教育百年大計，希市府下一大決心對國有土地大量劃為學校預定地，實行增校不增班，大量建校，局長高見如何？
19. 貴局為發展職業教育，請問那些學校與工廠訂有契約？
20. 貴局強調國民就學率顯著增加，請問真相如何？
21. 現時學校「員工福利社」和「家長會」已成了學校行政的污點，局長對此有何對策？
22. 本市教職員宿舍興建情形如何？又在中小學內興建教職員宿舍是否適當？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23. 圖書總館改建如何？其業務之推行有否整套計劃？請問局長有何構想？

- 24 社教館之興建何時能完成？願聞其詳。
- 25 本市國中因延長義務教育之故已普遍設立，惟普通高中迄未見增，影響升學競爭及私中（補校）設立，徒增學費負擔，未知貴局有何長期計劃？願聞其詳。
- 26 請問貴局對國小營養午餐辦理情形？
- 27 自推行九年制國民教育以來，本年六月已有畢業生，但其素質並不甚理想，今後有無改善計劃？請說明。
- 28 補習學校、補習班之設立和管理，貴局是否已見改善？願聞詳情。
- 29 市立工專籌設進度如何？
- 30 本市為商工業都市，應須發展實業教育，今後對斯項學校建設計劃如何？
- 31 本市各級學校綠化不足，應多栽植花木，並對環境衛生亦應加督導改進。
- 32 第八公園預定地內即螢橋國中左鄰尚有殘存萬坪空地，應建議市計劃委員會改為學校預定地以利教育，局長意見如何？
- 33 私立東山中學立案經過情形如何？請說明。
- 34 兒童戲院的將來經營方針如何？願聞高見。
- 35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第二期計劃配合改進方案如何？請詳細答覆。
- 36 輔導國中畢業生之就業情形，其工資問題如何？請說明。
- 37 本市社會教育重點工作有否改進計劃？請說明。
- 38 貴局為本市教育之主腦督導各級學校執行政令之成效如何？教學視導與革新教育如何配合？
- 39 收購省有蠶業改良場，充為興建民族國中，業經定案，與省方交涉洽商經過如何？
- 40 幸安國校老師徐秉芳居所案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之。國校人事登記者日有增加，究應如何得以公平合理安置，請將辦理情形見告。
- 41 西門國小人事紊亂並被人檢舉對於惡性補習公開禁止暗中提倡是否屬實？請說明。
- 42 (1) 本市國中、小學校長權責如何？請說明。
(2) 據報載有少數本市國中、國小校長利用職權，敗壞教育風氣，是否屬實？有無查明處理？願聞其詳。
- 43 幸安國小耿校長被人檢舉，因弄亂人事、經濟、環境等教育措施，致與地方人士時有糾紛，貴局長有無查明其真相如何？請詳細答覆。
- 44 市立動物園之動物不能配合國際水準，其困難原因何在？請說明。

張議員宗明：主席，各位同仁，本組對於教育部門的質詢內容

包括高等、中等、初等及社會教育各部門，其中許多問題過去雖有提出過，無奈迄今未見改善，此次質詢後盼能切實加以改進。現在擬先請新聞處朱處長答覆。

新聞處朱處長鶴寶：（一）電視是大眾傳播工具中最新的一種，其優點是迅速而又能深入家庭，在宣傳上較易收效，例如因

火災而討論消防問題，或於水管破裂時談論自來水的供應問題等，都較其他宣傳方式更能切合市民的需要。因此臺北市政廳及今日臺北等節目都一再的研究改進，另外也製作影片或電視劇以資配合，例如四月二十六日市銀行有一

「國民儲蓄與銀行便民」的節目介紹實際儲蓄的簡便方式，市民當能有深刻印象；又如五月廿四日談論防火問題時適有火災發生，自可提高市民防火的警覺性。其他如外間謠傳監理所有問題，亦經於六月廿一日以電視節目說明後澄清了市民的誤會，據一位國家安全會議的高級官員表示他從這些節目中確實了解很多過去未曾了解的市政問題……

張議員宗明：政府花的錢，做的事，一定要收回代價，要有效

果，宣導政令除了透過電視以外，是否還有其他更簡便省錢的方式？

朱處長鶴賓：更省錢的方法就是利用新聞報告，不過這就要看是否具有新聞價值，然後由電視公司自行採訪。

張議員宗明：下午六時的節目，市民可能正忙於各種事情，也許收視率並不高，而且市政建設既是千頭萬緒的，何以不省下些錢去加強建設？

朱處長鶴賓：本處每天都發出新聞稿，而且廣播也有利用，電視不過是各種大眾傳播工具之一。

張議員宗明：既然有很多方式何以偏要利用花錢最多效果不大的工具？

朱處長鶴賓：一次電視節目為半個小時，絕非浪費，例如中興

新村已經辦了兩年了，另外如農復會與經濟部也有一個今日經濟的節目。

陳議員俊雄：臺北市政播一次需多少經費？

朱處長鶴賓：時間費一千二百五十元，中興新村和今日經濟的費用都完全一樣。

楊議員炯明：臺北市政這個節目的效果如何？

李議員福長：我看真正的效果並不理想，因為很多人聽不懂國語，只好轉收其他節目，例如現在的交通安全是否已有普遍改善的效果？再如菜市場的鬪亂還是和過去一樣，市民聽不懂就沒有興趣，現在本市市民平均每兩戶即有一部電視機，大家都在看布袋戲，究竟能否把節目製作得能與布

袋戲媲美？紙上談兵是沒有用的。

李議員福長：改制迄今已四年了，何時才能改進？我只是希望除了國語之外，還要加上臺語的說明。

張議員宗明：電視節目還準備繼續多久？

朱處長鶴賓：議會刪除預算，已經沒有了。

張議員宗明：你講到預算就表示尊重民意機構，可是六十年度的預算既經本會刪掉，何以六月卅日以後還有電視節目，所謂重視民意機構是否陽奉陰違？

朱處長鶴賓：這個節目是上半年的，四月間已經開始了，簽約是由四月間開始直至九月底止，所以要動用預備金。

張議員宗明：被議會刪除過的項目依法是否可以再動用預備金？六十年度的預算不是應在六月卅日停止嗎？

朱處長鶴賓：製作一個節目至少需要半年，而且當時適逢議會休會。

張議員宗明：你們也可以緊急的送到議會來審查，怎能以本會休會來推卸責任，現在在六月卅日以後播出的節目費是否還是六十年度的經費？

朱處長鶴賓：因為這是發生了權責關係了的，所以動支了第一預備金。

張議員宗明：議會刪除過的項目不得再動用，你知道不知道？

朱處長鶴賓：四月間訂的合約至少要訂半年，不能只訂一兩個禮拜。

張議員宗明：訂約是否先要看看預算有無把握？而且訂約議會要訂一次就一次，半次就半次，除非你自己有錢倒沒有關係。

朱處長鶴賓：動支第一預備金也經過法定手續，是經市長批過的。

張議員宗明：手續和法令你都不能不知道，如果沒有錢，你是否準備賠出來？

朱處長鶴賓：一切按照合法的手續。

張議員宗明：你要切實答覆六十年六月卅日以後的經費是否動用本會通過的預備金？

張議員宗明：尚未送請本會通過，希望你查明再答覆。

張議員寧祥：教育審查小組已刪除了電視經費，你還繼續辦理，將來如無經費，你將如何負責？希望你好好的解決。

朱處長鶴賓：好的。關於〔二〕電視廣播等都是本處業務的範圍，電影則否。電視節目是社會教育的重要工具之一，且有相當的貢獻，例如中視的母親連續劇對於倫理教育有很大的貢獻；大將軍郭子儀、大地長春、怒江春暖、長白山上等各連續劇對於民族精神教育，抗日、反共等等亦皆有很大貢獻，其他如每天的新聞報告，臺視的認識友邦現在改為世界之窗等等這些節目也都具有教育意義，不過像表演兇殺等節目則應盡量避免，又如電視歌星蓄長髮也應加以改進。

張議員宗明：希望你以後選擇用錢較少，宣傳效果較大的方式去做，請答覆〔三〕。

朱處長鶴賓：好的，謝謝你。〔三〕關於交通安全的問題各方面都有責任，也確實尚未做好，無論交通管理的執行，宣傳、教育和行政各方面都有待加強，雖然宣傳工作不斷的在做，但是如車輛或行人一再闖紅燈並不是不懂交通規則，所以在教育上仍當加強，其他如道路工程也有待於改善配合。

楊議員炯明：上次大會時處長已答覆要改進，可是半年來究竟改進了多少？

朱處長鶴賓：交通執行單位是警察局，至於宣傳經費講起來只有三萬元。

楊議員炯明：三萬多元的預算還嫌少？如果根本沒有成效，這筆預算下年度改編給民政局去加強里民大會好了。

林議員義盛：新聞處除了畫刊辦得很堂皇以外，交通宣傳方面

，例如請專家在電視節目中的演講方式就應該改善，比方以漫畫方式說明車禍的災害也許更會給市民以深刻印象，希望再不要做表面化而又沒有重點的工作。

朱處長鶴賓：現在正在把交通規則編印成漫畫，另外還有影片：「行的安全」。

林議員義盛：不要只請交通專家召開座談會，例如青年商會，獅子會等樂於為大眾服務的社團應該多多請他們以實際行動來幫忙才好。

朱處長鶴賓：這些方式也會注意到，比方與獅子會也開過座談會。

關於市政新聞資料就是包括民財建教各方面的消息，每期各單位都有新聞稿，每星期六又有臺北市政府建設資料，這是比較有系統的說明，因為第二天是禮拜天，稿源缺乏，登載的機會更多。
林議員義盛：假如你認為資料少，也可以說是組織不够健全，沒有發揮出來，例如本市有一千多鄰里，你盡可以不必捧大官，應該把基層的比較動人的好人好事報導出來，例如過去把若干里長的事蹟表揚出來，如果十六個區輪流去做大家一定會搶着去看的。

朱處長鶴賓：(五)關於變更登記，主要的有變更管轄區變更發行人或刊物名稱等，本處收到申請文件後仍須呈報內政部再行發給。

林議員義盛：最近發現一個很困擾的問題，例如一個發行人有人或刊物名稱等，本處收到申請文件後仍須呈報內政部再

記者去拍照，並且索取五十、一百、三百等不等的報酬，究竟這些鏡頭在那個雜誌上登出來也不知道，警察也不敢得罪他們，同時我知道有些雜誌平時根本沒有發行，他們只是以雜誌做為一種工具，希望處長好好加以整頓。

張議員宗明：你只讓這許多雜誌社登記出版，實際上並未加以管理，因此讓他們變相的從事敲詐，困擾很多，今後應當加強對於各雜誌社的管理，如有違反規定的應即勒令停刊。又據說原發行人不想續辦後，只要他同意才可移交給新的發行人，否則就不能變更登記，是否有此規定。

朱處長鶴賓：雜誌的管理確有問題，例如月刊每年應發行十二期，如果一連六期沒有出刊稱為發行中斷，即可加以註銷，其他如妨礙戒嚴法，出版法的也有取緝的規定，但是申請登記的條件並不苛刻，符合條件者又不能不給予登記，因此本處也一再反應內政部希望重把法令加以修改。至於雜誌社，依照現在的規定並無記者，如果有類似此種敲詐的行為當事人應該予以告發。

張議員宗明：發行人變更是否前後任的發行人雙方必須同意，否則前任發行人即不能脫離責任？這種規定，法令是否合理？

朱處長鶴賓：前後發行人雙方要同意是法令之規定的要件，不過可以建議研究改進。

張議員宗明：這種規定不合理，如果原任發行人不同意繼續出版或找不到接任人，應將該雜誌註銷登記。

朱處長鶴賓：如非雙方都表同意也可能發生問題。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十時五十一分）。

繼續開會（十一時零五分）。

現在請教育局高局長答覆。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關於本市國民義務教育延長的第一期計劃，原來十四個初中已增加到四十五個初中，小學畢業生的升學率亦由五十六年的七六·二八增加了五十九年的九九·六五，同時為配合增校及增班工作，每年也辦理教師職前及在職的訓練，特別是配合科學教育發展計劃，每年都洽請師大辦理教師在職訓練，委託政大辦理教師職前訓練，而且這些工作都能順利推行，國民中學教師的師資也就能逐年提高，去年教育部訂頒教師登記檢定辦法，嚴格限制教師所擔任的科目必須與他所學的本科系或有關科系相

同者，同時也針對較感缺乏的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學科的教師請師大辦理為期一年，每星期三個晚上的在職訓練，使得原來是擔任數學，而非數學有關科系畢業的教師能够取得二十個學分，俾能符合法令上所規定的要求。關於第二年的教育發展計劃，主要的是充實學校的科學教育設備，今年已完成了第一期的工作。

陳議員俊雄：局長對於私立中學非常熱心，何以瑠公圳水利會申請設校不能獲准？

高局長銘輝：水利會申請在松山有一塊土地上設立職業學校一切都尚符合標準，唯因松山區公所有公事給市府認為該地需用作排水之用，不能設立學校，因此才發生問題。

陳議員俊雄：究竟那個單位反對，本席很希望瞭解。

高局長銘輝：大概是區公所根據里民大會的反應。不過究竟那個里還要調卷才能瞭解。

陳議員瑞卿：政府現在限於財力尚無辦法大量設置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因此應該鼓勵私人設立，不過一般里民大會的建議市府都不採納，何以唯獨這件事情教育局就採納？特別像最近發生了那個案子你却准了，兩相比較，真是該准而不准，不該准而准，是否會令人誤會其中有何特別的因素？

高局長銘輝：瑠公圳水利會申請的這個案子並不是教育局沒有立案。

陳議員瑞卿：權限在貴局，既然已准籌備，何以事後又不准其立案？

高局長銘輝：我們依照一定程序准其籌設，但是有關土地問題一定要工務局核准。比方有關都市計劃的單位同意以後，本局才可以再進行下一個步驟。

陳議員瑞卿：我想你也可能受到了一點壓力，但是希望你為了下一代的教育能够拿出魄力來，應該准的就要照准，至於手續問題當然是不傷大雅的。另外，關於高中聯考的報名費提高到一百元，貧苦的人如何去報名？既然是為培養下一代的青年，就應當免收報名費才對，但是何以大專要收一百五十元？高中也要收到一百元？至於社會教育方面口頭上似乎表現得很重視，但如國民生活須知在實際上並沒有做到，例如我們過去在讀書時對於起碼的做人做事的道理，比方在馬路上不能隨便吃東西，上廁所先要敲門等等

都學過了，但是現在在課程上是否會有這些東西了？如果沒有，即使有很好的學問將來又有什麼用處？教育並不是專門爲了應付考試，最主要的還是要教好未來的青年如何才能堂堂正正的去做人。

紀議員榮治：據傳聞在松山設置職業學校所以不准就是因爲紅包沒有送到，如果在教育局的立場認爲應該要准，工務局的問題是市府內部的事情，你應該自己去協調，豈可將市民的申請推來推去？究竟是否涉及紅包的問題？

陳議員清軒：我希望你在教育局的立場也和本會立場一樣，務使這個學校可以順利設立，因爲水利會辦學校資金雄厚，不同一般學店，將來一切收費也會合情合理的，如果僅是工務局方面認爲排水有問題我想一定可以解決的，例如現代的工務技術去做排水溝並不是不能解決的，工務局也沒有理由反對。

高局長銘輝：這個問題也許我的說明你們不大相信，但是我可以確確實實的把辦理經過的資料提供出來，也許各位就不難瞭解問題的癥結所在。

紀議員榮治：外傳風風雨雨的說是幾萬元紅包都不要，可能要幾十萬元，請你再簡單說明一下，是不是教育局的部份核准設校是沒有問題的？

高局長銘輝：私人設立職業學校無疑是配合政府的政策也是受到政府鼓勵的，因此在本局的立場設無其他問題，絕對沒有任何理由可以爲難申請人，至於紅包的索取，我可以鄭重聲明是絕對沒有的事情，不過土地的使用必須先行獲准

才能籌設，這一部份却是工務局主管的，所以必須等到工務局覆文表示同意後本局才能繼續辦理。後來因爲松山區公所轉來了當地里民大會表示反對的公事，據說那裏本來有一個水槽，如果設爲學校很不適宜，所以問題並非本局不准。

紀議員榮治：松山區那麼大的地方只有一兩個里反對你們就不核准，你也可以判斷這樣做對不對？另外，現在本市的私立初中也成了畸形發展的不良現象，申請設立者有如雨後春筍，貴局是否有具體的方案針對這一問題加以改善？

康議員寧祥：關於里民大會反對設校的公事可否請你在下午把它帶來再行研討？關於報名費的收取和使用情形也請加以說明。

高局長銘輝：關於國中畢業生投考高中收取報名費一切問題都由聯招會辦理，今年的報名費是七十元，並非一百元，有關聯招會的工作則由參加的學校負責，而且若干臺北縣的學校，例如板橋中學、新莊中學等也都參加了聯招會，所以本局也只能站在督導的立場並沒有實際參與實際的工作，至於報名費開支的情形，當可查明報告。

陳議員瑞卿：雖然是聯招會主辦的，但是教育局是否應該任其年年增加報名費？你們在監督的立場是不應該讓聯招會把報名費任意提高的，尤其現在正值政府積極提倡教育，這種經費應由政府負擔才對。

楊議員爍明：是否請主辦科科長說明？

教育局第二科黃科長明仁：主席，各位議員，關於報名費的問

題，國中畢業後投考高中的報名費七十元已經維持了幾年，並沒有增加，其開支情形，查明以後可以再向各位報告，雖然聯招會認為已有調整的必要，但是我們在行政上却堅持不予調整，主要的原因還是考慮到部份優秀而清寒的學生負擔不起。

康議員寧祥：陳議員關心的第一點是清寒學生繳不起報名費，第二點是報名費如何開支的問題，如果有一部份剩餘下來作何用途？其實如果每一考生需要三十元，我們就預先編入預算也可以，現在根據本組同仁的意見，希望教育局把最近三年來聯招會報名費的收支情形在今天下午兩點半開會時詳細列表提出報告，屆時再加以研討。

林議員義盛：明年招生時對於清寒學生參加聯考時，其報名費有優待減免的辦法否。

楊議員爍明：你接長教育局以來，本市的教育真是日日落伍，而且經常鬧得滿城風雨，長此下去不久以後不是都要完了嗎？

林議員義盛：你就任以來對於國校校長的能力是否切實加以考核過？好的校長是否調到規模較大的學校？壞的校長是否也予以調動？

康議員寧祥：現在本組的程序有點亂了，林議員提的問題中有些是質詢摘要中已有的，陳議員剛才提到社會教育的問題請先答覆。

高局長銘輝：關於三年來報名費的收支情形要在下午二時半把資料送來可能有困難，因為我們還要分別每一學年主辦聯

招的學校去查，因此下午二時半還可能沒有把握。

張議員宗明：這句話正可以證明你過去對於這麼重要的聯招工作都監督不週，否則應該不難立即把資料送來，主辦科長在幹什麼？

康議員寧祥：如果歷年來的報名費都有妥善的正確的整理的話，我想應該很容易就可以拿得出來的，也許打個電話到主辦的學校，十五分鐘或二十分鐘以後就可以送來了，不過以你的說明看來，對於報名費的來龍去脈似乎教育局都沒有注意到，下午二時半請盡可能拿出來，到時候再來研討。

紀議員榮治：報導升學率最低的是南門國中顯係出於錯誤，發現錯誤應立即改正，此種事情影響該校校譽甚大何以不格外慎重。

高局長銘輝：這個錯誤是一女中根據部份資料計算所引起的，後來也經南門國中校長說明與事實不符。

張議員宗明：今年的聯招會是否由一女中所主辦的？如果不是的話，何以會由該校發出資料？

高局長銘輝：聯招會是一女中負責的。

張議員宗明：現在一女中的校長是否高雄調來的？如果他對於本市的情況不熟，主辦科長也應該協助他才對。

紀議員榮治：北一女蒐集統計的資料對外發表以前應該再三審慎，究竟那份資料算不算是聯招會正式統計的資料？如此草率錯謬所引起的不良後果應否加以追究？給予適當的處分？

高局長銘輝：究竟當時這個資料是否正式的公事不太清楚，不

過據說後來主辦學校承認錯了。

紀議員榮治：有無送到貴局再發佈？

高局長銘輝：當時好像是貴會需要這項資料才由主辦學校提供

的，據說在統計時漏掉了部份數字才會發生這種錯誤。

張議員宗明：這種草率和錯誤影響一個學校太大了，主管科科

長應該多多去協助學校，切不可讓錯誤一直錯下去。

紀議員榮治：聯招會的主任委員是誰？

高局長銘輝：當時因為北一女只負責男生的數字，所以誤以爲是三十五人，後來才曉得是一百九十五人。

紀議員榮治：如果該資料非經過聯招會發表的，聯招會是否不必負錯誤的責任？

高局長銘輝：當初貴會如何向該校要資料，我不太清楚，而且也沒有經過本局，後是因爲你們到了南門國中去才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的。

紀議員榮治：觀念要弄清楚，北一女是基於辦理業務而發佈的，同時並沒有透過聯招會。

紀議員榮治：應該慎重的加以統計發佈出來才不會出毛病。

高局長銘輝：不是正式發佈，只是提供的。

主席：現在時間到了，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

休息（十二時）。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

（繼續教育部門第五組）

主席（**林議員長挺生**）：現在開會（二時三十分），繼續進行教

育部門第五組的質詢及答覆。

康議員寧祥：上午陳議員俊雄問到松山私立職校設置問題，現在陳議員未到，請先將三年來聯招會的收支資料提出報告。

。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聯招會資料尚未送到。關於這一年來高港籌設市立工專，世銀貸款部份也有一小組在此籌辦。中等教育方面第一期三年計劃亦已完成，就學率由五十六年的七一·二八增至本年度的九四·六；關於初等教育方面，爲適應都市的迅速發展，乃於六十年度增設民權國小一所，另計劃增設忠孝國校一所，利用原環境清潔處的地址設置，同時爲緩和懷生國小與懷生國中分別獨立設校，懷生國小已經與省府協商，決定在安東街民政廳宿舍設置，預計明年春天即可完工。其他關於教室增建方面也計劃在今年內興建二百七十二間新教室，俾使三、四年級兩部制的現象消除。科學教育則依據國家長期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的計劃分作五項付諸推行：(1)師資的培育，(2)購置儀器設備，(3)建築設備，(4)研究補助，(5)編印兒童科學畫刊，社會教育方面，爲了配合文化復興運動與發展全民體育，除了加強本市分會的組織外，對於各級學校亦不斷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擴大國民生活須知的推行。另爲加強全民體育的推行，亦經編列預算補助各區興建小型活動場所。職

業教育亦為配合經濟需要而充實各職校的設備，舉辦職業

科學的研究，加強國中技藝訓練，另外對於三個專科學校，今後仍將不斷加以充實，例如商專是由原來商校改制的，教室只能容納三年制，現在改為五年後自須增建教室，同時也必須增設若干學科。關於國中的就學率去年為九四·四%，今後每年均須增加〇·〇二%以上，每班人數過多者亦將合理加以調整，俾能增加教學效果和便於生活管理。

陳議員俊雄：興雅國中和國校所興建的禮堂的情形如何？

高局長銘輝：在規劃國民中學時，曾利用興雅國校的另一半校地興建了興雅國中，後來又因興雅國小的游泳池已不堪使用，乃經工務局勘查後予以報廢，並興建兩校合用的禮堂，而且亦經決定供附近居民作為召開里民大會的場所，因此設有門戶直通外面的馬路。

陳議員俊雄：該游泳池是一位高先生捐款興建俾供松山區各國小學生游泳之用的，貴局是否未經他的同意即予逕自撤除？

高局長銘輝：當時準備報廢時，因該游泳池是捐給學校的，而且興建的禮堂又預備為國中及國小合用，因此報廢手續即由國中辦理，這才發生了問題，照理興雅國中應與興雅國小先行協調，不過無論如何，兩所學校既然設在一起就應當密切配合。

陳議員俊雄：這兩個學校的學生有六千人，運動場却不到一千坪地，實在不敷運用，興雅國中是否應予遷至污水處理場

另行興建？

高局長銘輝：國小與國中上課時間長短不同，學生人數增多，操場更小，升降旗時兩個學校也很難以配合，因此如能另外覓地遷建當然很好，不過信義國小原來是四四兵工廠的土地，最近軍方又表示要收回去，目前問題仍未解決。

張議員元成：前此在木柵的一個里民大會會建議在實踐國中內成立一個國小，主要的原因還是因為地皮不好找，局長看法如何？

高局長銘輝：學校預定地報請行政院核准後依法征收即可使用，但是其中有一部份糖廠宿舍仍待遷走，不過大致上已沒什麼問題，至於指南分校的設立如有適當的地方可以設立，固可免得學生走很遠的一段路去上學，也可以減輕木柵國小的學生壓力，不過因地價很低，市府無法以高於公告地價的價錢收購，而且該地主已經去世，所以如果決定收購時，仍須先行繳納遺產稅，另外因當地可能尚無細部計劃，所以事實上仍有很多困難。至於靠近馬路那邊的營房，因地下埋設有很多電線，軍方也要求移走，而且根據都市計劃方面的決定，這塊土地將來可能是住宅區或商業區，所以根據未來的計劃也不能不把預定地改到那邊去，但是里民則一再的要求希望在那裏興建國校，於是就在實踐國中劃了一塊學校預定地，實際上就是國中的操場預備做為學校，不過根據都市計劃，當中有一條馬路，馬路開闢後，操場就要與國中分開了，另外還有幾筆私人的土地尚未征收，我們也認為這塊土地最為理想，將來一定積極加以

規劃。

顏議員武雄：永春國小的禮堂今年教育局何以未予編列預算？

高局長銘輝：由於經費不夠，現在經決定在一個區內如果尚無禮堂的預備優先興建，去年因在興雅國小（松山區）興建一所禮堂，後來因內湖區都尚無禮堂，所以先決定在內湖興建。

顏議員武勝：永春國中搬走有無問題？

高局長銘輝：大概沒有什麼問題。

陳議員良光：記得在第一次大會時本會全體同仁都一致的給你作後盾，希望你不怕惡勢力，好好做下去，可是到今天看

來你却非常令我們失望，因為你有才而無能，受到各方面的牽制很多，例如教員調動問題弄得焦頭爛額，過去也有些人透過特權壓迫你讓他進來，又如校長等行政主管人員的調動你也沒有權力，兩部制教學的嚴重情形依然存在，並未見能根據輕重緩急的情況逐步加以解決，雖然教育經

費一再的爭取，結果却未見能切實的做到，不知將對市民

如何交待，如果這樣下去我們實在不敢掉以輕心的讓你去

負責本市教育行政工作，希望你今後要好好的整頓，再如報名費的資料爲什麼到現在還不能送來了？

康議員寧祥：報名費的資料是否送來了？

高局長銘輝：報名費五十八年度的有一張決算表，收到的錢是

報名費三十三萬九千四百十四元，報名單八萬九千四百十六元，合計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元，公共開支，入庫的各種費用是二十四萬六千五百元，廣告費用九千八百

元，文具印刷費二萬五千元，結束時的餐點費一萬元，另

一項餐點費四萬元，雜支二萬六千元，共有三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八元，另外剩餘的一部份經費根據各學校學生人數分配給各學校，附中有七千三百五十二元，板橋中學六千〇五十九元，建中一千九百八十七元，成中五千八百三十七元，復興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士中二千五百七十六元，中山六千八百二十六元，景美中學五千〇二十八元

，一女中九千〇一十元，合計六萬五千一百元。

康議員寧祥：總數四十二萬餘元，這是那一年度那一個學校主辦的？

高局長銘輝：五十八學年度，一女中主辦的。

康議員寧祥：總共報名的人數多少？每人是否七十元？

高局長銘輝：五十八學年度是六十元，在建中報名的有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二人，在一女中報名的有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二人。

康議員寧祥：這樣算起來對不對？似乎並不符舍，對於歷年來聯招會的收支情形局長是否都不加聞問？

張議員宗明：如果根據你報告的人數計算應有一百多萬元，何以只有三十幾萬元？

康議員寧祥：主辦科有否參與聯合招生的作業？應不應該加以監督管理？

高局長銘輝：今年高中聯考出題方式已根據國民中學的教材加以改進，而且多偏重於啓發性的考試，主辦科會邀請高中與國中校長召開會議，就是在聯招會正式成立以前對於出

題的方式先有一個共同的瞭解。

康議員寧祥：聯招會報名費收支情形教育局負有監督管理之責，但是今天問了你之後才曉得過去教育局都未曾加以注意過，即使每個人六十元，總數也將近兩百萬元，結果你所報告的數字何以只有四十二萬元？

紀議員榮治：明明你報告剩餘的錢都分給參加聯招的學校，這算什麼經費？是否分贓？雖然是結餘的經費，是否應該分給學校？如果報名費用不了這麼多，是否應該少收一點？

高局長銘輝：分給學校後當然是充實教學設備，不僅北區的聯招會如此，全省都一樣。

紀議員榮治：這種早該廢除的觀念實在不宜存在，現在全年的教育經費有十億元之多，何必再要把報名費分到各學校去充實設備？

高局長銘輝：報名費應妥為計劃，斟酌使用，聯招會還有分了幾個組，每個組的工作都提出計劃及預算再去分配的，而且在規定上不能超支，所以如有結餘時就應用於各校的教學設備。

紀議員榮治：既會有結餘就不宜讓考生負擔這麼多的報名費，報名費用於充實教學設備也是名不正言不順的。

高局長銘輝：這只是結餘部份，而且每年辦理聯招之前能收到多少報名費事先也不得而知，必須要看實際報名人數的多寡才能決定。

陳議員健治：個人有個觀念，因為你是位學者，派來擔任局長以來，對於經費部份似乎都不太喜歡管，也表示你非常清

白，但是對於像聯招會的這種事情却不能不加以聞問，依照張議員的計算，應該有一百八十餘萬元，因為其中有問題，所以始終拖拖拉拉的不敢提出來，希望你趕快查明，把全部收支的帳目都公佈出來。

高局長銘輝：中午的時間太短，是否先要學校去整理詳細的資料再提出來報告？

陳議員瑞卿：大家都說你很老實，結果上午你却騙了我們，因為你說這幾年來報名費都沒有增加，但是剛剛報告的又是六十元，這不是增加了嗎？貧苦的考生不知有多少人因而斷送了前途！

高局長銘輝：你的建議很好，明年聯招時應該特別考慮學生的負擔能力。

陳議員瑞卿：如果一百八十萬元只報帳四十幾萬元，未免分贓分得太多了，如果不快把帳目報告清楚，組成專案小組去調查，大家都不好看了。

紀議員榮治：剛剛局長報告剩餘的錢都分給學校，學校方面以何會計科目列帳？雖然你說不能飽入私囊，但是這明明等於是分贓，報名費怎能用作擴充學校設備，希望你將這三年來聯招會收入及開支，尤其是結餘經費如何分配使用的情形於總質詢前詳細提出報告。

高局長銘輝：好的。

陳議員健治：本人是學商的，對數字較感興趣，你說只有四十五萬，其與一百八十幾萬相差很大，如果四十幾萬元，每個人的報名費只要十二元就够了，今後最好不要超過十五

元。

張議員宗明：這麼多的錢收了來良心過得去嗎？還有某一學生

分數由十七分改為十九分，再由十九分經第二次複查而又改為一百一十九分，究竟那一個分數才正確？

高局長銘輝：三十六萬餘元只是公共開支的部份，也只佔了二

十%，另外還有八十%的經費是分組的業務開支，並不包括在這個數目內。

紀議員榮治：究竟教育局有無參與其事？請你查清楚再來答覆

，聯招會究竟有無將整本帳冊詳詳細細的呈報監督機關來？希望在總質詢以前能把它送來。

高局長銘輝：剛才報告的只是公共開支部份，佔二十%，另外

分四個組，每組各有二十%，報到教育局的只有公共開支

部份，剛才已報告過，剩餘的經費都已分給各學校。

紀議員榮治：局長已說明不能讓個人分去，但是學校用何科目

列帳？

康議員寧祥：如果你對於聯招會有妥善的管理與監督，其開支

情形一定弄得很清楚，但是這樣東拉西扯的就證明過去教

育局並未盡到職責，所以希望在總質詢以前把五十七、五

十八和五十九，三個年度的聯招報名費全部收入和開支情

形詳細列表送來，我們將可從資料中加以研討，請勿再拖

拉敷衍，謝謝你。

陳議員良光：你要知恥知病，上午十一時到現在一問三不知，

你應當管而不去管，根據公務員服務法，是否已構成失職的行爲，希望你能自請處分！然後再去追查責任，這筆爛

帳一定要弄清楚。

高局長銘輝：在五十八年度招生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項規定：招

生報名費應妥為計劃，撙節使用，不得超出，如有結餘，

應分配各學校。

陳議員良光：根據什麼分配的，這件事情希望你能有一個交待

高局長銘輝：根據學生數分配的。

高議員惠子：大同國小北面的校地何時才能解決？

高局長銘輝：這塊地準備收購却未辦好收購手續，因為其中有

一兩個土地所有權人，先要辦好繼承之後才能再辦過房手

續。

高議員惠子：已征收部份是否先要造圍牆，因為那裏是環境最

壞的地區。關於九少棒運動，本市歷次參加比賽成績表現

都不理想，今後應當如何計劃提倡？

高局長銘輝：少棒過去的經費都由家長和學校提供，因此校方

對於比賽的勝負非常關心，本局也會考慮對於較具基礎的

學校給予編列部份經費，但因受到限制，迄未能編列。

高議員惠子：每年本市的少棒隊與中南部的少棒隊比賽下來都

如小巫見大巫，本市教育經費充足，希望能編列二、三十

萬元經費好好的提倡起來，同時希望利用寒假期間好好加

以集訓，因為必須先把學童的運動提倡起來，將來全民體

育也才能跟着提倡起來。

高局長銘輝：今年本市的少棒賽擬提早舉行，一方面是避免一

充裕的時間可以加強集訓工作，至於經費方面也可以辦追加預算，但是最後能否辦通則不得而知。

高議員惠子：這是目前的解決辦法，今後一定要在年度預算內加以編列，因為其他如不熱門的藍球足球等既都可以編列，熱門的球賽應該趁此機會提倡起來。

高局長銘輝：如果要產生一個好的球隊，首先必須普遍的提倡，但是各校訓練球隊確實需要龐大的經費，去年原擬編列經費，後來因其他各項經費短絀，於是未能編列，六十二年度的預算內初步已予編列，但仍未能作最後的決定。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三時四十六分）。

繼續開會（三時五十五分）

楊議員炯明：教員的調訓有何標準？今後可否選擇年紀在五十歲以下的加以調訓？

高局長銘輝：過去年齡上並未加以限制，純係以調訓那一學科為準，不過今後原則上可以盡量選擇年紀較輕的教員去參加。

(二)關於本局人員的素質的問題確是很大的問題，雖然若干同仁年資很深，但是學歷却較差，因此要他們能拿出新的措施是有困難的，現在本局員額共有一百四十人，一位專門委員有博士學位，碩士學位的有七人，學士學位的有二十五人，以上共三十四人，其次高考及格者有四十五人，專科畢業者七十一人，因此學歷程度較高者所佔的百分比並不高，不過最近遇有出缺時，除了由考試及格者補缺以外，起碼也都是大學畢業者才能予以任用

康議員寧祥：素質提高固然重要，但以負責本市教育政策及執行之主管機構而言，最為重要的乃是有無服務市民的熱忱，而且若干具有革新觀念的人，其學歷也未必都很高，反之，學歷很高而腦筋固執者也可以視為素質很低，例如以王督學為例，他人遙指山上的公寓告訴他說那就是校舍，他也就點點頭回來，似此情形並非能力不逮，而是缺乏了服務市民的熱忱，老早就該讓他走路才對，再如把公事積壓的也是缺乏服務熱忱者。此外據說某科長在其專員任職的時候，某學校餐會時都在鵠候他去吃飯，他的老婆在該校教書，大家也要讓他三分，似此現象都非良好的現象，希望局長能好好的加以整頓一下。

高局長銘輝：教育局與人民接觸的機會很多，因此我也一再強調必須要以服務的態度來辦事，的確一個人的品德比他的學力更為重要。

張議員宗明：剛剛康議員提到教育局有積壓公文的情形，但是一方面貴局却又過份要求學校的情事，例如今天下令到某校，希即於明日答覆等，事實上也應當略為給予期限才合理。

高局長銘輝：我看公事時也常加以注意，現在本局設有信箱由各校自己來取信件較為方便。

(三)關於學校和校長的好壞的問題，當然一個學校能否辦得好與校長頗有密切關係，但是某一學校先天的環境，以及某一校長能否切實根據既定政策去做事也是衡量的一

個重要的依據，而且身爲校長者本身也必須清廉，其生

活品德，學識及責任感無不皆有特別重要的關係，特別是一個學校的計劃，執行都由校長去籌擬監督，所以假定能妥善的擬具計劃復能澈底付諸實施者，無疑的就是一位好的校長，其次如提高教學效果也都應該加以注意。

張議員宗明：好校長也須能做到很多工作，但是人非萬能，其中局長以爲那一項最爲重要？例如管理教員，主持校務或

能爭取預算者，孰爲好校長？

高局長銘輝：我想這些都是身爲校長者的職責，而且皆有連帶關係，例如領導不力，當然管理也就不會做得很好，如以整個學校的管理看來，民生國校似乎做得不錯，但是爭取預算似乎並不能作爲衡量的標準。

張議員宗明：現在才談到結論，請教你那幾位校長比較會爭取預算？

高局長銘輝：預算是根據各校的輕重緩急的情況編列的，並不是某人能爭取就可能多給他。

張議員宗明：你的話很對，但是事實上你能做得這麼客觀而公正嗎？

高局長銘輝：例如現在有幾個校地需要收購，四鄉鎮的學校也

亟需增建教室，這些都是最基本而迫切的，所以大的項目，無論爭取與否都要照樣編列。

張議員宗明：事實並不然，對於比較能爭取的總是錦上添花，

這兩年來我們已發現有幾個好的校長到了不適合他的環境

的學校，也有壞校長碰到好學校的情形。

高局長銘輝：有時候並不是好學校就派好校長去，通常的原則是對於新任的校長總是先派他到規模小的學校，大規模的學校出缺時，也往往把服務年資較久的校長調派過來，然後把他原擔任的中型學校的校長職務調派年資較低的校長去接任。

陳議員俊雄：什麼樣的人分派到大的學校，什麼樣的人則分派到較小的學校，國中校長的派任有何標準？

高局長銘輝：我不大清楚，當初大概是每個學校簽報幾個人上來，然後由市長批示。

陳議員俊雄：某國中校長郭玉城據民族晚報登載收受紅包之風何時吹到學校裏去？

高局長銘輝：那不是臺北市的。

張議員宗明：如果某校長年資很深，但他本身條件如果很差，是否也給他調任好的學校的校長？

高局長銘輝：並不一定年資深的校長都有機會升任大型學校的校長，如果他本身條件差，還是沒有機會。

張議員宗明：你考核校長，比方去年和前年中發現那幾個校長較好？

高局長銘輝：現在沒有資料。

陳議員健治：關於教員方面，貴局把品德較差的老師調到四鄉鎮的學校去，是否反而不能促使落後地區學校的發展？究竟

竟對於教員的調遷有何標準？

高局長銘輝：上次你提出這個問題後我們也認爲這個辦法的確

有缺點，本來四鄉鎮的學校教員流動性較大，如果再把壞的教員調去當然會有不好的影響，不過這種行政調動也無非希望一個教員換了一個環境後會改變他的行為，不過有些教員可能是因有恩怨，只要調換環境以後就沒有什麼不好的。

陳議員健治：希望你以後盡可能不要把壞的教員調到鄉下去，

同時良好的校長與教員也都應具有犧牲的精神，應該請這些人都到四鄉鎮去服務。

高局長銘輝：我並沒有說將來絕對沒有壞的教員會被調到郊區的學校去，因為他也許有其他的原因要去，當然如果像過去一樣以此作為懲罰他的手段是不對的，我一定會尊重你

的意見。

陳議員健治：我希望你盡量避免，萬一也不要太多。

李議員福長：好的校長或教員往往反而吃虧，老油條的却調不動他們，有些校長室遠比你局長室更為堂皇，既然各校都有一定的預算經費，這些校長怎會有錢把校長室弄得那麼美好？

張議員宗明：剛剛請教你那些學校好？那些學校壞，你都不知

道，今後豈不是無從鼓勵？本席試再舉幾個學校為例：成中、一女中和萬華中學三校長局長以為如何？如欲評分是 A+、A-或B+、B-？

高局長銘輝：關於油條的校長，調動不了他的事情是沒有的，

同時把好校長調動，讓他去整頓較壞的學校也不是沒有的，不過年資、學識、能力還是衡量一個校長應予調到大型

或中小型學校的主要依據，同時為避免困擾，在調動以前往往都很秘密。不過國民中學的校舍都是新建的，校長室也許較大較美觀也是事實。

康議員寧祥：國中校長之中確有人事背景良好，善於活動和爭取預算的，例如在雙園區內就有這麼一個校長，他曾一賭輸掉一百萬元，並且在他姨太太家裏設局騙賭，也許局長尚未發覺，因為三、四年之久而不予以調動難免使若干校長成為藏污納垢者，因此無論局裏的官員或各校的人事都希望能夠經常給予適當的調動才能革除這些弊端，假如局長能像欽差大臣一樣，便衣簡從的去明察暗訪就不難整頓，要是有魄力的話，我也可以提供一兩個校長的資料給你。

高局長銘輝：先答覆張議員，我以為成功中學的生活教育辦得較好，升學率却沒有其他一兩個學校高，而且因校舍破舊，對於整個環境的美化也略為受到影響，現在已準備把舊禮堂拆除，平房教室也準備加以改建。

張議員宗明：據說該校辦人事的很沒有朝氣，做事都是拖拖拉拉的，顯得很消極，萬華國中的情形又如何？

高局長銘輝：南門萬華國中原是垃圾場經過填土整理後設校的，當時也是現任的校長一手策劃建設的，附近因違建戶較多，因此學校的管理也較困難，但是校長仍不斷的在整頓及促使學校的綠化。

張議員宗明：十月初參加後備軍人會議時，本席與幾個後備軍人在該校內覺得非常髒亂，操场高低不平，磚塊石頭很多，

正好當天校長不在，可是事後本席在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打電話到校長室沒人接聽，又打到訓導室問，仍說不在；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又打去也不在；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又說不在，家裏却說校長已經出去了，似此情形，電話設在校長室實在可惜，不過既然他籌建該校有功勞，而今是否因爲未受到局長的鼓勵而心灰意冷呢？

高局長銘輝：你能提出確實的時間我可以查查他不在的原因，不過電話也應有人接聽才對。

張議員元成：關於26學童營養午餐問題，木柵國校近奉貴局命令停辦營養午餐，又將食糧停配，該校辦理營養午餐已有七、八年歷史，月收九十元，每餐平均也不過三元，家庭們的反應也很好，同時亦能減少家長們的麻煩，此種制度理當推廣，勒令停辦是否妥當？

康議員寧祥：我把證據收集齊全以後再提供給你。

高局長銘輝：只要有證據一定依法處理。關於營養午餐的確是很好的措施，因在八月二十日左右，突然接到通知說食糧就要停配，而且木柵國校的餘糧也要清理出來交給臺北縣，該校也就照此把餘糧都清點出來，本局雖曾覆函教育廳希望給該校續辦，但就在此期間校方即逕行收費辦理，當然本局並非反對，但是似此先造成事實，再求認可的方式

是不對的，雖然這樣，只要家長們一致贊成再辦，只要再呈報上來，仍可辦理。

陳議員健治：營養午餐盼能續辦，藉以減輕家長的負擔，希望市府勿因省方停辦，本市就跟着停辦。尤其木柵國校的炊具設備也用了十幾萬元，如果停辦以後那些設備就要報廢了，今後更希望通盤計劃，普遍的推廣辦理。

張議員元成：本市仍有許多學校因學童吃牛奶而收錢的情形，木柵國校收費辦午餐，情形並無二致，不吃者仍不必付錢，該校如再申請，應該准予續辦。

高局長銘輝：本來我就與該校校長這麼講過了。
主席：教育部門質詢全部完畢，未及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於總質詢前送達本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